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6〕453号

关于勘误盐酸鸟氨酸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盐酸鸟氨酸”现执行标准为 WS1-(X-075)-2013Z。经我委审核，更正内容如下：标准正文【含量测定】项下：“……，加无水甲酸 3ml 溶解后，加冰醋酸 25ml，……”应更正为“……，加无水甲酸 3ml 溶解后，加醋酸汞试液 5ml，加冰醋酸 25ml，……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: 勘误 标准

抄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检验所(院),
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
究院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,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
心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, 国
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, 国家食品药品
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
总局稽查局,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6年12月9日印发

共印 90 份